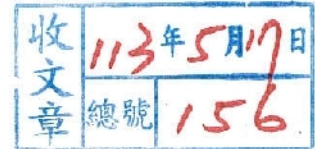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

承辦人：約僱技術員 李宣諭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643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3003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局113年4月25日「許厝港交通管控設施」會勘紀錄建議大園區內海路部分路段研擬禁止大貨車、大客車進入會勘一案，本局同意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5月2日桃農林字第1130015030號函。
- 二、旨揭路段(如附件)因路幅較小且路旁種有樹木，為避免大貨車與大客車進入該路段時破壞路旁樹木，本局擬規劃於大園區內海路與西濱路二段676巷、內海路與許厝港溼地岔路口等2處交岔路口設置禁止大客車與10噸以上大貨車進入之標誌。
- 三、另擬於西濱路二段與西濱路二段726巷口、西濱路二段與西濱路二段900巷等2處交岔路口提前設置告知內海路禁止大客車與10噸以上大貨車進入之標誌。
- 四、副本抄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如針對前開管制策略尚有意見，請於文到一週內函知本局。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桃園市議員游吾和服務處、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里辦公室(由公所轉交)、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訂
崇溥
5/17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慶

許厝港交通管控設施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為保護內海路周邊林木，研擬設置禁行告示牌。

二、會勘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二段 676 巷路口。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四、會勘人員：

(一) 桃園市議員游吾和議員：楊翊哲助理。

(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唐英峰技士、李宣諭約僱技術員。

(三)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謝銘科長、黃建勝技佐。

(四)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王俊凱工程員、林繼鴻約僱助理。

(五) 大園區公所：賴益才課員、曾亭薇課員。

(六) 內海里里長許程睿里長：許程睿里長。

五、會勘結論：

紀錄：黃建勝

(一) 為保護內海路周邊林木，進入本市大園區內海路相關路口請交通局研議設置大貨車(10 噸以上)及大客車禁行告示牌。

(二) 為維護內海路周邊野生動物生態，請公所加強內海路巡查，本局擬於內海路周邊設置禁止騷擾野生動物告示牌。

許厝港交通管控設施會勘紀錄簽到簿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二、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二段 676 巷路口。
- 三、出席單位：

會勘單位	簽名處
桃園市議員 游吾和議員	助理楊翊哲
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	李宜諭 唐美峰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謝銘 黃運勝
桃園市政府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王俊凱 林維鴻
桃園市 大園區公所	譚毅益才 曾榮華
內海里 許程睿里長	許程睿
交通運輸公會	

聚鼎物流聚鼎台灣
物流中心(聚鼎國際)

盛揚鋼筋企業

西濱路二段676巷

學府路

內海地黃文

學府路23巷

縣道26

濱海路三段185巷

西濱路二段735巷

玉輝路

縣道14

西濱路二段726巷

29
大園

宏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縣道新設與舊道

玉輝宮

民生路

Google

懷仁居

西濱路二段1102巷

大園區清潔隊

許厝港觀景台

許厝港濕地

內濱路

許厝港自行車景觀大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局 113 年 4 月 25 日「許厝港交通管控設施」會勘紀錄建議大園區內海路部分路段研擬禁止大貨車、大客車進入會勘一案,本局同意配合辦理，敬請 查照。

主旨：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05.10 桃交安字 1130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